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郑伟华	<p>当事人于2023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美林湖·国际社区星海游艇别墅（桑托林岛）五街13号擅自建设建筑物。涉案建筑物共三处，其中建筑物1位于房屋户外西北面，为1个钢铁结构框架，共两层，未竣工，首层钢铁结构框架长约3.5米，宽约3米，占地面积约10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0.5平方米；二层钢铁结构框架长约3.5米，宽约3米，建筑面积约10.5平方米，合计总建筑面积约为21平方米。建筑物2位于房屋首层西北面，在房屋外加建外露式落地玻璃与室内连为一体，作为落地窗台使用，长约3.1米，宽约2.7米，建筑面积约8.37平方米。建筑物3位于房屋第二层西北面，在房屋外加建外露式落地玻璃与室内连为一体，作为落地窗台使用，长约3.1米，宽约2.7米，建筑面积约8.37平方米。上述3个涉案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37.74平方米。</p>	<p>本机关已于2025年8月1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城执拆决〔2025〕3号），要求当事人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。当事人逾期不拆除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当事人逾期不拆除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当事人逾期不拆除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当事人逾期不拆除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</p>	<p>城区域执行催 〔2026〕10号</p>